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: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明阳智能")5%以下股东(非控股股东)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蕙富凯乐")。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 42,040,212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(即1,956,326,712 股)的比例为2.15%,股 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,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 蕙富凯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9,126,534股(即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%),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 日后的 180 天内(含 180 天期满当日)实施,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 份总数不超过19,563,267股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股份变动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、非公开 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。
-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、吴玲女士及张 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股东蕙富凯乐发来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 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蕙富凯乐	5%以下股东	42, 040, 212	2. 15%	IPO 前取得: 42,040,212 股		

注:上述"持股比例"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,956,326,712 股为基数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蕙富凯乐为公司 5%以下股东,并非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、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	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
蕙富凯乐	26, 581, 821	1. 36%	2021/3/22 ~ 2021/8/10	19. 00-22. 18	2021年3月1日
	41, 619, 576	2. 22%	2020/11/3 ~ 2020/12/12	15. 31–17. 73	2020年10月29日

上述"减持比例"是以减持结果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07)、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35)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					减持		
股东	计划减持数	计划减	`##.+± <del>}`</del> -+	竞价交易	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原
名称	量(股)	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价格	份来源	因
					区间		
蕙 富 凯乐	不超过: 39,126,534股	不超过: 2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 过: 39,126,534股	2021/11/22 ~ 2022/5/20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经营业务发 展需要

### (一)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✓是□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, 蕙富凯乐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: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 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外,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,蕙富凯乐就未来减持意 向承诺如下:"1、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,减持价格不低 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。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发行价将相应调整。2、本股东减持股份时,将提前将减 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,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 告, 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, 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。3、 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,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 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 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4、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5、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 的,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 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%的,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 条的规定。6、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,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 明阳智能,并予以公告。7、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,则本股东违反承 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,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 8、若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"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 是 □否

#### 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关注蕙富凯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蕙富凯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 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 蕙富凯乐为公司 5%以下股东,并非公司控股股东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 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、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